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3
31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 权 与 环 境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1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4
A. 西班牙.....	4
B. 尼日利亚.....	5
C. 罗马尼亚.....	6
二、联合国部门和机构提出的意见.....	7
A. 联合国部门.....	7
1.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	7
2.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8
3.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	12
B. 联合国机构.....	13
1. 世界粮食计划署.....	13
2.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13
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4
4.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5
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15
A. 世界聋人联合会.....	15
B.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6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环境”的第1995/14号决议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对环境的破坏可能影响到人权,妨碍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委员会在该决议第4段和第5段中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马·佐拉·克森提尼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要求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言印发这份报告。

2.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涉及的问题提出意见。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于1995年9月26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寄去信函,转送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文本,请求它们提出意见和看法。

3. 截至1995年11月30日,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安哥拉、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西班牙。还收到了以下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的答复: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两个非政府组织--世界聋人联合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也提出了意见。

4. 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有些是一般性的,所以不列入本报告。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假释和服刑后安置问题欧洲常设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英联邦大学联合会表示,它们无法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涉及的意见发表任何意见。

5.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1(A/Conf.151/26, vol. I)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大部分答复重申这一原则,赞同并承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很有质量。它们也指出了一些缺陷,提出了改进的意见。

6. 本报告摘要介绍所收到的所有答复,目的在于便利人权委员会的讨论。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发表。

一、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A.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95年11月30日)

1. 西班牙政府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具体而言，它同意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原则宣言草案。宣言草案包含两个概念：以人类本位论看待环境，认为人类有权享有环境，有权为了后世后代保护环境，这是保存生活自然方面和人类福祉的必要条件--此外，还具体提到了个人应有权享有生命、健康、食物、工作和住房；从基本生态角度看待环境，提到了保护生态系统(动物和植物种类)，维持生物多样性，将享受有益健康环境的权利看作是养护自然的权利。

2. 然而，需要提出两点看法：

(a) 有权享有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概念推定，负责生态事务的所在当局、机构和部门将对情况十分了解。所以，原则15的案文不完全，因为其中虽然指出“人人有权了解情况”，但丝毫没有提及个人有权索要关于环境的信息。因此，不妨将原则15的开头一句改为：“人人有权索要和接受关于环境的信息。”

(b) 从法律的观点来看，享有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权利。它包括两个明确的基本方面：(一) 参与环境决策进程，(二) 国家有义务采取实际措施创造条件将这一权利变为现实。

3. 原则18的一个缺陷是，它宣布“有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加可能对环境和发展造成影响的规划决策活动和进程，”实际上，是假定有权评估对环境的影响。案文本本身承认了这一权利，它指出参与的权利“包括有权事先评估所提议的行动对环境、发展和人权的影响。”

4. 草案第22条规定各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享受安全、有益健康和有利生态的环境的权利，宣布国家必须为此目的采取“行政、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执行宣言所载的这项权利。”

5. 西班牙政府认为，原则22提出的各项措施意味着国家有义务--源于享有有

益健康环境权利的特殊性质--提供必要的贷款,确保这项权利得到有效行使。人们试图对享有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下定义,从中可以看出,实质上这不是个人针对国家的权利--如对国家行动加以限制的传统公众自由(言论自由、知情自由、集会自由等),而是一项通过立法和政府机构的具体行动保证行使、便于享受的权利。所以,实现享有有益于健康环境的权利目前要求相当数额的资金。总而言之,对行使这项权利的实际保证取决于政府信贷。确定使用和分配公共财政资源的优先顺序对实现这一权利十分重要,对解决争端如工作权利和享有有益健康环境权利之间冲突可能也十分重要。

6.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这一原则在措辞上应体现尊重最后规划措施的重要。这意味着该原则不应为采取的措施规定硬性的、抽象的指导方针,而应允许原则的最后采用者--国家--有充分的余地选择实现预期目标的措施,因为该目标不是唯一的目标,它可能与其他同样紧迫的国家目标发生冲突。

7. 为此,不妨强调原则22最后规划的重要(这一点已在第二段中提及),在第一段中加上以下内容:国家采取的措施不应超出国家经济、财政和预算政策的框架和限度。原则22第一段应为:“22. 所有国家应尊重和确保享有安全、有益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环境的权利。所以,在其经济、财政和预算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它们应采取必要的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以有效实现宣言所载的权利。”

B.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1995年10月26日)

1. 尼日利亚的基本法律含有保护环境的规定。其中指出“禁止为社会利益以外的目的利用或开发人力或自然资源。”

2. 最后报告第260段所载的建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尼日利亚希望这项任命不影响、不重复已任命的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职能。(人权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

3. 尼日利亚政府促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一个中心点,按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专门负责落实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及与非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有关的问题”。

C. 罗马尼亚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6日)

1. 题为“人权与环境”的报告对建立享有良好环境权利的法律基础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明确指出了人权与保护环境的关系。

2. 小组委员会成功地提请人们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承认的环境权利的普遍价值。

3. 从法律观点来看，罗马尼亚对报告附件一所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原则宣言草案没有任何意见。

4. 关于题为“国家立法和实践的发展”的报告附件三，罗马尼亚提议，将在A节项目49提及该国《宪法》改为提及现行《宪法》第134条(e)款和(f)款。这些条款规定，国家必须确保“保护和恢复环境，保持生态平衡，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提高生活质量。”B节项目7的案文应改为：“提交罗马尼亚议会通过的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草案第5条规定，国家应承认人人有权享有有益健康的环境。”

5. 该法律草案第60条规定，“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城镇和国家规划必须考虑生态原则，以保证有益健康的环境。”同样，该条还规定了地方委员会、私人和公共实体应履行的一系列义务。

6. 最后，关于建立多瑙河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的第82/1993号法令第6条--“保护的权力”规定，保护区应支持和保护当地人民的传统经济活动，与当地政府合作保护当地居民的利益，提高生活水平。第8条保证生活在保护区内的当地人口有权保留自己的习惯和传统经济活动。

二、联合国部门和机构提出的意见

A. 联合国部门

1.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15日)

1. 人道主义事务部特别支持克森提尼女士报告中的建议，同意各人权机构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审查与人权有关的环境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已采取措施，改善向受影响国家和受影响人口提供的国际援助。

2. 许多组织有能力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但大多没有应付某些具体环境灾害的授权和经验，也没有任何组织设法将人道主义救济与环境保护联系在一起。迄今为止，只有两类灾害属于国际安排管辖的范围之内：发生核事故时，可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轮船石油泄漏污染海洋环境时，由国际海事组织负责采取行动。

3. 发展中国家在处理许多其他种类的环境紧急情况，如工业事故和化学事故，一直得不到援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一直设法研究这一现象，研究时着眼于两个实际情况：人口和环境密切联系，所以应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结构来看待和处理；目前存在有缓解传统灾害的国际机制，发生自然灾害时可以使用。

4. 在多数情况下，无论发生何种紧急情况，实际的国际反应形式都是一样的。堤坝出现裂痕，可能导致有毒泥浆泄漏，无论是否对鱼、人或两者构成威胁，都应该加以维修。有害的海上石油泄漏尽管只对环境造成影响，但清理如果不对生态造成更大的损害，就应该加以清理。化学工厂的事故尽管只对人造成影响，也应该采取适当措施。

5. 1994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设立了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环境股。联合环境股已被完全纳入发生自然灾害时负责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事务部救济协调科。该股的经费和人员来自环境规划署。它将环境规划署的技术专长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以灾害救济协调机构的资格建立起来的特殊援助机制结合在一起。这种安排可使联合国节省资金，避免设立另一行政部门。

6. 这一项目反映了环境与人不可分割的观点,代表了一种务实的方针。这样做可使两个主要的联合国机构避免重叠,相互加强各自的能力。同时,也填补了国际援助的一个重要空白。统一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保护活动得到了协调,因此更加有效。环境规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为改进环境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国际援助所采取的措施,与特别报告员人权与环境报告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相一致。

2.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a) 可持续发展司

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14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中指出:“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任务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十分重视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的报告。按照定义,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公平满足今世后代发展和环境需求的进程。特别报告员说得很对,这一“未来意识”的概念恢复了《联合国宪章》和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的原有宗旨。

2. 《21世纪议程》特别强调参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方针。只有社会所有阶层真正参与,才能有效实现各项目标、政策和机制。这一方针似乎直接源自人权的核心含义。

3. 克森提尼女士的报告并不局限于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它所包含的范围更广泛,试图详细讨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而不是人权与环境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可持续发展司的意见主要侧重于《21世纪议程》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与该司工作密切相关的三个问题:环境与世代间公平之间的联系;环境与发展;参与性方针。

环境与未来世代的权利

4. 我们这一代人作为大自然的受托人对子孙万代负有特殊责任。我们有义务管理环境,不仅不危及未来世代的生活,而且保存大自然的美丽和多样性。某些自然资源的枯竭,对环境的破坏,物种的灭绝以及迅速城市化,对未来世代的福祉构成了重大威胁。我们这一代的责任很大,不仅因为过去和目前的压力积累在一起对环境

造成了破坏,而且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已认识到目前的发展模式无法持久,对未来世代的福祉是一个真正的威胁。自愿采取行动作出变化或无动于衷是关于环境与人权问题讨论的重要方面。

5. 《21世纪议程》的含义是为第21世纪制订的议程。按照这一定义,《21世纪议程》是一个面向未来的文件。关于生产和消费模式不断变化的一章与世代间公平的问题尤其相关。目前的发展模式剥夺了今后世代继承健康和清洁环境的权利。为此,改善消费和生产模式似乎与环境与人权问题具有内在关联。

环境与发展

6. 特别报告员恰当地强调了环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因为贫穷和不发展具有严重破坏环境的不利影响,无论在哪里都阻碍发展权利的实现。保护环境和发权利是相互矛盾的目标。《可持续发展》一词是指不对环境造成任何破坏的发展,保护环境是发展进程的一部分。这一概念认为,因不发达而对环境造成的压力是对环境的一个威胁,应该予以消除。

7. 不发达在许多情况下引起对人权的直接侵犯,实例之一是人们陷入贫困并无法充分享受宪法的保证。不发达也可能直接侵犯生命权和健康权。《21世纪议程》详细阐述了这些问题。

环境与社会保护

8. 《21世纪议程》所依据的原则之一是社会参与。人们常常从土著人民权利的角度看待人权与环境的问题。土著人因其自然生境受到破坏而逐渐灭亡是侵犯生命权的极端实例。《21世纪议程》迈出了重要一步,不仅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享有自然环境,而且要求积极吸收他们参加改革其生活和保护环境的努力。这一参与性方针涉及在发展和环境方面可起一定作用的其他所有社会群体。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法进一步推动主要群体真正参与发展进程的主张。这一承诺基于一项理解:没有公民社会的真正参与,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活的一切努力都无法产生结果,只有个人积极参加改变他/她的命运以及他或她所属社会群体的命运的努力,充分享有人权才有可能。

(b) 提高妇女地位司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15日)

1. 提高妇女地位司尤其关心妇女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各国政府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它们承诺确保和促进妇女和女孩人权的充分实现，认为这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剥夺、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关于环境领域，《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妇女不仅仅有权享有有益健康和平衡环境。作为生存者、消费者、家庭照料者和教育者，她们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有力作用。所以，尊重妇女在环境领域的权利涉及各种权利，如得到承认的权利和参加决策的权利，以及要求在环境决策中考虑到其利益和问题的权利。

3. 为此，提高妇女地位司希望作出以下增补，以充实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的内容：

(a) 第54段：第9行“贫穷人口”之后，加上“特别是妇女，”；

(b) 第73段：第73段之后加上以下段落：

备选案文 1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9月14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各国政府坚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致力于为所有人民提供更高生活质量的框架。公平的社会发展承认必须赋予贫困人民、尤其是生活于贫困之中的妇女以权力，使其可持续利用环境资源。这种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基础（《宣言》，第36段）”；

备选案文 2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95年9月14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各国政府表示相信,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消灭贫困,需要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并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和平等地参加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宣言》,第15段)”;

- (c) 第82段: 在结尾增加以下一段: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特别重视土著妇女,因为土著妇女公认她们熟悉如何管理生态的各种联系和脆弱的生态系统,因为她们的生计和日常生活直接依赖于可持续的生态系统,因为她们与农村妇女一样,受环境不断恶化的影响更大(《行动纲领》,第36段和第250段)”;

- (d) 第140段: 将“经验”之后的行文改为:

“以及她们在促进环境道德、可持续资源的利用以及消费模式和习惯方面起到了积极、主要作用,妇女不再是……”;

- (e) 第140段和第141段: 将以下案文插在两段中间:

“妇女通过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向其家庭和社区提供援助。作为消费者和生产者、家庭的照顾者和教育者,妇女通过它们对目前和今后世代的生活素质和可持续能力的关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行动纲领》,第248段)。在某些地区,妇女通常是社区中最稳定的成员,因为男子往往到远处工作,留下妇女保护自然环境,并确保在家庭和社区中适当而可持续地分配资源(《行动纲领》第250段)。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环境退化对整个人口特别是女孩和妇女的健康、福祉和生活质量造成了不良影响。家庭和工作单位的环境威胁可能对妇女的健康造成过大的影响。在城市以及在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高度集中的低收入地区,环境危险尤其普遍。”;

- (f) 第142段: 在第二行“公民,”后加上“经济,”;

- (g) 第143段: 在第143段之后加上以下一段: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商定在不同领域和级别采取行动以:

- (a) 积极吸收妇女参加环境决策;
- (b) 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妇女问题和意见;
- (c) 加强或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h) 第156段: 在该段结尾加上以下一段:

“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应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约占世界成百上千万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80%。”

4. 最后的一般性意见: 报告阐述了环境、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然而,环境和人口也密切相关。报告应提及这一联系,强调开罗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案文作为指导文件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到人口领域享受人权的问题。

3.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司

(原文: 英文)

(1995年11月29日)

1.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与发展报告的第259段建议,各人权机构应在各自相关的领域审查其所负责人权的环境方面。她然后提出了有关机构、委员会、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应定期审查的议题。

2.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司建议,除现有国际人权机构外,应该由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机构(不包括司法机构)监督享有令人满意的环境权利的人权问题。要充分实现环境权利,国家监督机制与现有国际机制一样对监督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

B. 联合国机构

1.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14日)

1. 由于人权问题不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职责范围内负责的主要任务，所以提出的意见主要涉及第二章“享有发展、参与性民主和环境的权利”。世界粮食计划署致力于鼓励当地人民参与其所采取的应急和发展行动的规划、实施和监督。它认为，由于发展战略较多地面向经济增长，或者由于财政方面的考虑，所以这些战略没有实现社会正义，没有给予土著人民以特别注意。粮食计划署有许多项目以增加少数人群体和少数民族参与为宗旨的。

2. 世界粮食计划署认为，应强调鼓励妇女参加决策进程，确保她们有权平等地管理资源。第二章似乎忽视了这一点，至少重视不够。可能不应该这样强调一般的发展项目所造成的损害。一般而言，这些项目是重申政府的政策，在许多情况下援助国没有能力作出影响现状的变化。应提及这一问题，并应讨论以何种办法解决援助国没有能力应付所讨论的人权问题的情况。

3. 可对C节(第67至第73段)加以充实，以便将影响参与和发展的其他问题也包括在内。决策和获得信息是两个重要问题，但现在已产生了某些知识基础，许多土著群体以及这些群体的成员例如妇女无法积极参与许多自然资源项目。另一主要问题是选举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参加决策机构的问题。培训和进修是增加参与决策的重要方面，报告没有提及。

2.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30日)

1.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研究了人权与发展报告后，希望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年9月5日-13日，开罗)，特别是该文件第二

章原则3(发展权利)和原则6(可持续发展)、关于人口和环境的第三章C节特别是行动原则(见文章A/CONF.171/13/Rev.1)。

2. 增强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是人口活动基金工作的关键部分。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第160段,人口活动基金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口活动基金1995年6月签署的关于建立合作框架保护难民人口的备忘录。难民署和人口活动基金将联合制定战略和方案,以满足难民的生殖保健需求,促进和宣传保护妇女生殖权利的工作。

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原文:英文)

(1995年10月7日)

1.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认为,这份经过大量研究和精心组织的报告十分重要,具有学术价值,与大多数联合国出版物不同。它表示坚信,有益健康的环境应是人权的组成部分。报告全面阐述了以下论点:一些侵犯人权行为是环境退化的直接原因,而环境退化反过来又影响到人权的享受。报告表明环境问题十分严重,对人权的享受具有不利的影响。报告还审查了国家和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法律措施。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2. 报告的一个主要缺陷是没有说明实际上可遇到的有关困难。除法律、技术和财政困难外,设法将人权纳入环境规划需要有力的国家和国际支持。环境保护措施与国家经济愿望之间的冲突引起许多困难问题。虽然报告考虑了受侵犯人权行为和破坏环境行为影响的一些主要脆弱群体,但没有过多提及受益的社会群体。

3. 另一个缺陷是报告将大多数脆弱群体放在一起,但没有提到它们的内部冲突。这些群体的成员按年龄、性别、宗教、财产、社会地位和权力可分为不同的类别。脆弱群体之间可能因为资源的利用发生激烈的冲突。例如,住在森林的土著人希望保护森林,而贫穷的农民和移民则希望将森林变为耕地。

4. 显而易见,如果不在基层大力动员社会力量,那么不会有多少变化。哪些具体的社会群体可望支持这一目标?可使用哪些手段和机制调动这些群体?本报告在后一点着墨不多。

4.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30日)

1. 以集体和个人方式保护人权免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威胁,是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主要目标。为此,减灾十年的活动致力于保障人的生活,通过灾前的预防措施满足食物、住处和保健等基本需求。自然灾害既影响工业化国家也影响发展中国家。然而,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福利的消极影响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最为严重。同样,首当其冲者又是那些在社会中处境不利的成员。

2. 减少自然灾害不仅涉及到预防、应备和减少影响的措施,而且涉及到增强自然灾害时提供救济的反应能力。减少自然灾害的目标是增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培养一种预防自然灾害的文化,从而减少处境危险人口的脆弱性,满足其基本需求和促进人权的实现。

3.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第44/236号决议,附件)涉及到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其它国际组织、科学技术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有关社会阶层。《国际行动纲领》致力于在“十年”余下的时间通过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实际落实减少自然灾害的措施,将其作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4. 为此,必须特别强调国家一级的活动,特别是社区充分参与。教育和培训在充分调动地方技术力量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在风险评估和制定应备预防措施时,必须考虑到社会中最脆弱阶层如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A. 世界聋人联合会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27日)

1. 世界聋人联合会的意见涉及到第四章(B节)和第五章(G、H、I和J节),还涉及到联合国大会第48/96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规则二

5.b.7),以及教科文组织1994年6月在西班牙萨拉曼卡举办的世界特别需求教育会议通过的《关于特别需求教育的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纲领》(II. A.21)。

2. 为了使聋人在社会上充分参与、获得信息和享有平等机会,必须承认手势语是聋人的第一语言,即手势语和他们所在社会的语言。整个社会必须承认和意识到人人平等,同时又是不同的。因此,该联合会提及它1993年的报告(题为“手势语的地位”,承认手势语和有权使用手势语)、它1991年关于第三世界聋人的报告(涉及聋人的教育、信息服务、聋人的艺术和文化)以及1995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会第十二届世界大会通过的决议(主题为“实现人权”)。

B.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16日)

1.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希望提出一系列意见支持克森蒂尼女士报告中的透彻分析和所附建议。第五章E节“享有安全卫生工作条件的权利”(第192段至194段)和I节“结社自由”(第153段和第255段),加强了第253段和255段建议中提出的总体方针。这些建议中承认工人和工会可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这领域的活动大多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道进行的。1995年,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促请委员会承认可持续发展与遵守工会权利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克森蒂尼女士最后报告的结论中最好按照这些原则将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进去。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55段)中提到了《21世纪议程》第29章,但没有在建议部分进一步分析。由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尚未承认可持续发展与工作权利之间存在这一联系,所以特别报告员不妨请它考虑这一问题。

3.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打算在1996年4月29日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时举行“国际哀悼日”活动,提请人们注意因不安全做法而在工作地点死亡或致残的许多工人。通过这一活动,强调与《21世纪议程》第29章的联系,表明遵守结社自由可有助于充分实现《21世纪议程》的目标。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参加这一哀悼日的活动。

4. 关于摘要介绍各专家和政府组织意见的附件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建议今后工会应参与这些意见和信息的交流。此外,报告第260段所涉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没有包括与整个人权概念相联系的结社自由问题。

5. 关于“就业”问题的阐述不够深刻。该强调实现充分生产和合理收入的就业,以使个人和群体在体面环境中工作和生活,从而创造消除贫困所需要的资源。这是一个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密切联系的客观目标。就业应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之一,应按照保护环境和促进就业的标准评价促进发展建议。如果这一项目被列入拟研究的主题清单,第259(f)中的建议将有更大的份量。

XX XX XX XX XX